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滿期保險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韻華